

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簽署《國歌條例》 6月12日刊憲即時生效



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1日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香港基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三款，簽署經特區立法會通過的《國歌條例》。《國歌條例》將於6月12日刊憲公布，之後即時正式生效。

據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當日消息，林鄭月娥說，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是國家的象征和標志。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，立法維護國歌的尊嚴，是特區應有之義。

林鄭月娥表示，很高興《國歌條例》6月12日正式刊憲生效，標志着特區履行憲制責任，亦體現“一國兩制”的精神。

《國歌條例》為奏唱、保護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，以維護國家的尊嚴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弘揚愛國精神。《國歌條例》所訂明的罪行只涉及不當使用國歌，或公開、故意、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。

林鄭月娥還表示，期望香港市民自覺尊重國歌，因此推廣國歌的工作至為重要。為了讓下一代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，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的禮儀，特區政府教育局會更新學與教資源，並以通告形式向學校發出指示，支援學校教導學生。

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7年9月1日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（《國歌法》），并于同年11月4日將《國歌法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。

根據香港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規定，凡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，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，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《國歌法》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在2019年1月提交特區立法會首讀和二讀，并在今年6月4日在特區立法會三讀通過。（總臺記者 周偉琪）

林鄭月娥相信內地改革開放對香港是機遇



林鄭月娥表示，海南和粵港澳大灣區都有很多發展潛能，內地改革開放對香港是機遇。（點新聞記者何亮攝）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日（9日）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表示，恭賀海南建設自由貿易港，指海南和粵港澳大灣區都有很多發展潛能，本港與海南各有強項，看不到有直接競爭。她重申，內地改革開放對香港是機遇，她對香港有信心，相信本港企業會繼續為內地伙伴提供金融和法律等專業服務。

另外，林鄭月娥表示，特區政府反對針對「港區國安法」而發動的罷工罷課投票，指香港處於困難時期，大部分人都擔心失業，或者在生活上遇到困難，不相信市民會歡迎任何罷工行動。（來源：大公文匯全媒體供稿）